

#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

团粤发〔2020〕3号



## 关于立即行动起来投身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省有关单位团（工）委、各高等院校团委、各省属中学团委：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，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重要部署，全国上下众志成城。我省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。全省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、团员青年要立即行动起来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要求，有序参与防控工作，为坚决遏制疫情扩散、夺取防控斗争胜利贡献力量。

1. 各级团组织要切实做好组织准备和工作准备，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指挥下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。疫情严峻地区的团组织，要以临战状态立即投入工作，县以上团委机关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到，按照统一部署行动。

2. 县级以上团委机关要参照团省委的做法，成立应对疫情工作协调小组，制定参与疫情防控的工作方案，统筹协调本地共青团组织和团干部、团员青年投身疫情阻击战。

3. 各级团组织要广泛组织应急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。已经开展志愿服务的地方，要严格落实对在岗人员的防护措施。要根据防疫工作发展态势招募必要的志愿者，按照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的工作指引，坚持本地化、社区化、组织化原则，依据专业医护、便民服务、秩序维护、心理疏导等不同需要分别编组，随时准备投入工作。

4. 各级团组织要积极动员社会爱心企业人士，筹集应对疫情急需的资金物资，做好捐赠对接工作。

5. 各级团组织要主动协助做好舆论引导工作。团属媒体要全面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，协助澄清事实。

6. 广大共青团员要带头遵守当地党委和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。自觉按照科学指引做好个人防护，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为身边亲友作出良好示范，为控制疫情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。

7. 各地团组织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，确保沟通联络畅通。有关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团省委办公室。

团省委办公室值班电话：020-87185611（24小时）

联系人：郭炜城（15915744773）

李 晟（13610046237）

